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自願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獲准於中國境內註冊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已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通知書，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在融資渠道多元化下，本公司將能保持其財務靈活性，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不斷擴充機隊，以及提供全方位飛機解決方案之發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已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中期票據註冊額度為人民幣3.4億元。

根據通知書，中飛租可在註冊額度人民幣3.4億元內自通知書發出之日（即2015年5月13日）起發行為期五年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發行應於接獲通知書後兩個月之內完成。

中飛租已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中期票據之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中期票據發行的主要目的為補充資金，用於飛機採購中的定金及預付款的支付。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定中飛租及中期票據評級為AA級別。

就本公司所知，中飛租作為國內首家獲准進入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中期票據的飛機租賃公司。本公司以發行中期票據來進一步拓展籌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奠定了堅實基礎。在融資渠道多元化下，本公司將能保持其財務靈活性，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不斷擴充機隊，以及提供全方位飛機解決方案之發展。本公司將積極推進此發行工作，並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發行中期票據之有關的通知書及其他披露文件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期票據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